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负责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部）、中航贵州飞机有限责任公司、高端航空装备技术创新中心（四川）有限公司、长沙五七一二飞机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中航成飞民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中航电测仪器（西安）有限公司、成都成飞会议服务有限公司、成都成飞航空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耀华称重系统有限公司、汉中一零一航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供应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对外投资管理、对外担保管理、关联交易、内部监督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风险下的政策风险；运营风险下的质量风险、生产交付风险；法律风险下的合规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1. 组织架构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以及董事长、董事（含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和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公司权力、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明确了各治理主体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提高了董事会决策效率，推动审计委员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蚀，并确保了总经理经营管理的权利和积极性。

（1）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组织召开股东会，并聘请律师进行现场见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2）董事会

董事会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授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融资方案及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等职权，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截止2025年底，公司董事会由十一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

（3）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是公司常设监督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公司审计委员会由五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四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4）董事会下属机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分别制定了《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 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才招录、培养、选拔、考核和激励机制，系统全面制定了人力资源发展规划，不断优化人员结构，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不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防范人力资源风险。深入推进完善全员绩效考核机制，积极发挥考核导向作用。贯彻上级管理要求，严格管控工资总额，强化薪酬与业绩考核挂钩，规范设置福利项目，建立了科学完善的薪酬福利管理体系和全员绩效考核机制。

3. 资金活动

公司持续加强资金内控管理，聚焦资金活动重要环节开展风险监控，保障资金运行安全、不发生现金流动性风险。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明确禁止性条款和追责机制等要求，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发生。持续评估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确保资金运作合规高效。

4. 采购供应管理

公司对采购需求到付款的全流程做出明确规定并严格遵照执行。按照“规则在前，操作在后；关键业务，集体决策”原则，保证采购决策的公平、公正、公开。建立采购职责不相容机制，确保请购、选商、合同订立、验收、付款、审批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5. 资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规范高效的资产管理机制，保证资产安全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梳理资产核销管理流程，制定《资产核销管理制度》，明确核销标准、核销程序及账务处理要求，确保资产处置合规、透明。规范资产减值测试等重要业务开展周期，完善关键控制点，确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及时性、合规性和准确性。

6. 销售管理

公司规范销售业务流程，加强风险防控，执行客户评估、销售价格核准、应收账款动态跟踪等措施，有力支撑公司的市场开发规范、有序的进行。

7. 生产管理

公司依据航空产品的生产制造特点，制定了严格的生产计划审批、下达流程，用以规范生产管理、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等各个环节，使公司能够按照市场需要保质保量的完成生产任务。

8. 质量管理

公司建立包括20个一级过程、74个二级过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架构，依托新时代装备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将预防性质量要求融入业务流程，构建预防式新时代

装备建设质量管理体系。建全质量责任体系，强化专职化质量人员队伍建设，层层压实领导干部责任链条，质量管理责任延伸到一线岗位。按照“树理念-入人心-进制度-做迭代”四步方法打造质量业务领域“行业线文化”，推动文化向产业链供应链辐射延伸，使文化理念逐渐成为全链共同语言。建立覆盖全员的质量责任终身追究机制，促进各级人员实干担当、奋发有为。

9. 对外投资管理

公司资产方面形成存量资产、国有资本及上市公司有价证券三个资产层级。全面落实国资、证券监管要求，建立“募投管退”资本运作全生命周期管理体系，全面梳理识别投资风险要素，嵌入内部管理，夯实投资基础。严格对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集团公司管理要求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对证券投资决策审批、实施及风险进行监控，确保公司依法合规、科学有效开展证券投资。

10. 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规范担保业务管理，制定《对外担保制度》，明确担保的具体规定、担保事项的审批管理、担保业务办理与后续管理等，防范担保风险。

11. 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执行按照金额与类别的不同，由不同级别的权力决策机构予以决策，以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2. 内部监督控制

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的职责与权限、与审计委员会的关系、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要求。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办法》《重大风险预警制度》，对内部控制评价程序、重大风险监测预警工作进行了严格规范。为公司的内部治理效能提升、经营管理合规运营、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连续性提供保障。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证监会和财政部联合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业务活动下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可能或已经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出现错报，该业务活动的内控缺陷按照以下定量标准进行判定：

类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导致资产类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导致损益类错报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1%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1%≤错报金额<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错报金额≥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管理活动中存在重大舞弊；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的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公司的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因会计差错导致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中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定量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类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导致资产类损失	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	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2%≤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损失金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 0.5%
导致损益类损失	损失金额<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1%	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1%≤损失金额<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损失金额≥合并报表税前利润的 3%

(2) 定性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可能导致公司整体严重偏离控制目标，存在严重负面影响或潜在严重负面影响的一项内部控制缺陷或多项内部控制缺陷的组合。包括但不限于导致公司会计报表及其附注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情况；受到有关部门或监管机构重大处罚；因内部控制失效而导致的资产发生重大损失；高管舞弊等。

重要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足以引起公司管理层或监督公司经营状况的人员关注的一项控制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合理有效。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控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规范，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中航成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